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58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某甲。

被告人杨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57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某甲、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乔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某甲、杨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陆某甲、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将杨某名下绑定手机卡并开通网银的尾号为4709的中国光大银行卡、尾号为1597的华夏银行卡、尾号为9786的中国银行卡、尾号为7935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及手机卡、U盾等物通过陆某甲交给他人使用。2021年1月至2月期间，上述4张银行卡被用于收取、转移陆某甲等人的被骗资金达人民币63万余元。其中，陆某乙系在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北新村北葛167号住所内被骗将人民币500元转入上述中国光大银行卡中。

另查明，被告人陆某甲、杨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又查明，被告人陆某甲于2014年6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减刑于2017年9月26日刑满释放。

以上事实，有被告人陆某甲、杨某的供述、证人陆某乙等人的证言笔录，银行卡交易明细、聊天记录、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提取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某甲、杨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依法均应予惩处。被告人陆某甲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陆某甲、杨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杨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鉴于被告人陆某甲有多次前科劣迹情况，故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陆某甲、杨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均属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对被告人杨某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某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

二、被告人杨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

三、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2部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沈宝琴
肖思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